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尊路399號上海大華錦繡假日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向不超過10名具體發行對象(包括中海)非公開發行不超過3,278,688,524股A股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該公告：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以下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各項，並於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及／或授權後予以實施：
 - (i) 將予發行股份的種類及面值；
 - (ii)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 (iii) 發行對象；

- (iv) 定價日、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 (v) 將予發行的A股數量及認購方式；
 - (vi) 限售期；
 - (vii) 將予發行A股的上市地點；
 - (viii) 募集資金用途；
 - (ix)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的利潤分配；及
 - (x) 決議案的有效期；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獨有意見及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執行及使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1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1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海於2016年10月11日訂立的中海認購協議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該公告：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海於2016年10月11日訂立的中海認購協議（據此中海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金額不少於人民幣50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的A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獨有意見及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執行及使中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海認購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構成一項關聯交易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豁免中海因中海認購而對本公司證券提出要約收購之義務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該公告：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獨有意見及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執行及使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將修訂公司章程提交有關當局以供審批、核准和／或註冊（視情況而定）），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特別交易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該公告：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及於執行人員所提出的其所附帶的任何條件獲達成之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進行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其構成一項特別交易的全部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獨有意見及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執行及使特別交易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特別授權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該公告：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按不低於每股A股人民幣3.66元的發行價向不超過10名具體發行對象（包括中海）發行不超過3,278,688,524股A股（包括根據中海認購協議向中海發行的A股數量）；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獨有意見及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執行及使特別授權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條件的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1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股東回報規劃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1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採取措施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1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措施所作承諾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1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清洗豁免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該公告：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待執行人員授予中海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提出的清洗豁免所附帶的任何條件獲達成之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對中海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海認購協議發行A股而產生對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之豁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獨有意見及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執行及使清洗豁免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俞震

中國上海

2016年11月1日

附註：

1. 為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2016年11月16日至2016年12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之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2016年11月15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16年11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檔連同有關股票送到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之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必須填妥回條，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20天（即不遲於2016年11月26日）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之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民生路628號
航運科研大廈22層
郵編：200135
電話：(8621) 6596 7333
傳真：(8621) 6596 6813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6.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致使該等檔生效。
7.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律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及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經認證副本。
8.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佈。
9.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半天，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負往返及食宿費。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曾慶麟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

-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登記。